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 医药转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共建“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设立“浙江大学基础医学新研究院医药转化项目”（以下简称“医药转化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药转化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等各部委和省市相关文件，以及《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19]7号）、《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18]3号）、《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6〕8号）相关规定，对根据《实施方案》资助的医药转化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医药转化项目资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透明高效和动态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医药转化项目的业务归口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征集、遴选、评审、立项、资金拨付、孵化和过程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院下设的医药孵化平台是指研究院设立的医药创新孵化支撑平台（以下简称“孵化平台”），主要包括药物靶点筛选平台、药效评价平台、人工智能药物筛选平台、新材料和医疗器械平台、知识产权咨询孵化平台，其职能为承接研究院、开发区乃至国家、省、市、区创新项目的数据/概念验证以及具体研发孵化服务。

第二章 资助对象、项目类型和资助金额

第六条 医药转化项目立足浙江大学、辐射全国、面向全球，资助对象面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原创学术成果，推动创新药物靶点发现及确认，疾病诊断创新标志物和新型医疗器械研发等研究成果源头转化。

第七条 医药转化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物、疾病诊断、细胞治疗和医疗器械等，研究院每年遴选 10-30 项左右医药转化项目。

第八条 对经评审通过并立项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前期基础、研发方案、绩效目标、应用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每项项目予以 60-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遴选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研究基础及现有成果，按项目申报要求，向研究院提交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研究院对申请中涉及的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研究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评估，形式审查通过后经专家函评，函评合格（评分 ≥ 60 分）的项目进入答辩评审，答辩评审包括学术评审和项目评审。根据项目申请时所处阶段，将通过评审的拟资助项目分为两类：技术验证类项目和研究开发类项目。项目具体分类标准、资助金额和拨付方式如下：

技术验证类项目：资助总金额 60 万元，一次性拨付，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技术验证资金旨在支持关键数据或概念的验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治疗/诊断的靶点验证；
- 治疗/诊断的先导药物/试剂/方法的优化筛选；

- 治疗/诊断的先导药物/试剂/方法的活性或安全性初步评价；
- 医疗器械的概念验证；
- 医疗器械原理样机/原理产品的开发和搭建；
- 医疗器械试验样机的设计、改造、优化和生产；

研究开发类项目：资助总金额 300 万元，按节点进行拨付¹，最长期限为 24 个月，研究开发资助预计将在执行期内产生可进行产业化转化的技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候选药物的确认和体内外药效评价；
- 候选药物的代谢、安全性评价和其他临床前评估；
- 候选药物的理化性质、稳定性研究、制备工艺和剂型开发；
- 诊断试剂或方法的灵敏度、特异性等参数验证；
- 医疗器械试验样机/产品的设计开发验证（中试和型式检验）和设计开发确认（临床试验）；

¹注：研究开发资金采用节点拨付的方式进行拨付，即由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确定项目开发关键节点，明确节点考核目标，按照节点目标考核情况进行节点经费拨付。

技术验证类项目，完成资助目标并通过评审后，可继续申请研究开发类项目，研究院将视具体情况对评审流程进行简化或免除。

研究开发类项目资金采用节点拨付的方式，即由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确定项目开发关键节点，明确节点考核目标，按照节点目标考核情况进行节点经费拨付。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提交研究院院务会审议并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资助意向书》，并对拟资助项目

进行全面的项目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知识产权、已有合作情况和商业化现状等）。

第十二条 未通过尽职调查的项目，不予资助。通过尽职调查的项目，研究院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约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总金额。研究院项目管理部会同项目负责人拟定项目节点任务和经费预算方案。最终资助名单及项目节点任务和经费预算方案上报研究院管理委员会同意。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项目第二节点等后续节点经费的预算和调整经研究院院务会讨论同意后执行。

研究院在官方网站将资助名单向社会公示 5 日。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项目，及时签订资助协议，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如有异议，对经核查异议成立的，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同期只能获资助项目一项。

第四章 项目孵化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孵化过程应按照药物或医疗技术/器械产业化开发流程执行，应选择孵化平台或其它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概念的验证和进一步开发。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与研究院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及《目标节点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的评估节点和关键指标，约定项目负责人、孵化平台或其它第三方验证机构的责权关系。项目计划任务书及资助协议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过程评估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六条 研究院为每个项目设立一个项目管理小组，由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每个项目的实施节点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小组汇总项目全部节点实施情况有关资料，并对节点实施结果进行评估。达到关键节点指标后，继续推进下一节点孵化方案；若项目未能达到关键节点指标，项目管理小组将会提请院务会讨论，院务会根据节点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终止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小组提交全套研发材料。经审核后，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院有权予以终止项目：

- （一）项目节点评估时，无论何种原因，未启动研发工作；
-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
-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
- （四）在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剽窃、抄袭、侵占他人成果；
- （五）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研发工作；
- （六）延期结题验收项目到期后仍无法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侵占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项目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项目负责人采取通报批评、三年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及拨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孵化经费的预算应按照《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创新药物类转化项目预算编制说明》和《浙江大学基础医学

创新研究院医疗器械类转化项目预算编制说明》进行编制，项目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经研究院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孵化项目，孵化经费由浙江大学以外协经费方式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在开发区落地注册的项目公司（不包括落地在开发区以外的项目公司），承担单位以签订的项目资助协议或技术服务合同（外协）为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拨付实施节点拨付，严格按照第十六条约定的项目《目标节点任务书》及《资助协议书》执行。每个节点评估通过方可获得下一个节点经费。根据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或其所在单位签订的资助协议，经费由研究院拨付给项目负责人或其所在单位。对于已注册成立公司并落地在开发区的项目，各节点资金拨付需由开发区复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经费拨付流程参照浙江大学有关规定、科技部外协项目管理规定和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项目落地模式及权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收益”是指创新生物医药转化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等的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入股的股权（份）收益及其他与转化、投资和并购相关的权益。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为浙江大学的医药转化项目获得研究院资助，其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杭州余杭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共同所有，杭州余杭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占比 5%，浙江大学占比 95%。所产生的收益中，杭州余杭生物医药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5%，浙江大学占比 95%（其中 5% 占比归属研究院）。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为非浙江大学的医药转化项目获得研究院资助，其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杭州余杭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及医药转化项目申请人所属单位共同所有。其中杭州余杭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占比为 5%，浙江大学占比 5%-30%，医药转化项目申请人所属单位占比 65%-90%。所产生的收益中，杭州余杭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占比为 5%，浙江大学及医药转化项目申请人所属单位所占收益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技术服务合同（外协）约定，其中浙江大学的收益用于支持研究院建设运营。

第二十八条 杭州余杭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授权研究院负责获资助项目的转移转化事宜。

第二十九条 对于拟成立公司的项目，同等条件下，开发区享有优先引进的权利。

第三十条 对于在开发区成立公司的项目，自公司注册之日起，杭州余杭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减免该项目的所有权益作为激励，公司/项目转移至开发区属地以外的情形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在原《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医药转化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如与原《管理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试行，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所有。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